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使用的范围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
-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合法和公平。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面向所有投资者，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 第八条** 公司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未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该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十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

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十一条 主办券商在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而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应披露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凡是重大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意见中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本条第一至二款所称重大事件应当参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参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

告和相关公告；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须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及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 （二）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定期报告；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 （五）董事会审议；
- （六）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七）董事会秘书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程序：
 1.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董事长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公告。

(二) 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编制临时报告；
3. 总经理审查；
4. 董事长签发；
5. 董事会秘书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降级、降职、辞退等处罚，并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